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数码”）签订了《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预计 2014 年度与关联方神州数码全年关联交易总额不高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

1、本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已经公司 2014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除两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他七位非关联董事全部表决通过。

2、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为郭为、林杨。

3、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关联销售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神州数码	5,000	2,317	0.30
关联采购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神州数码	40,000	32,282	5.13
	采购行政办公服务, 货运服务及其它服务	神州数码	5,000	2,907	0.46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	1,130	0.18
总计			50,000		

(三) 公司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220 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注册资本：港币 20,000 万元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香港鲗鱼涌英皇道 979 号太古坊德宏大厦 20 楼 2008 室

成立日期：2001 年 1 月 25 日

主营业务：分销业务，系统业务，供应链服务业务，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神州数码的主要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总资产为港币 2,840,787 万元，净资产为港币 867,113 万元，本期间（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实现营业收入港币 7,349,891 万元，净利润为港币 151,915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45.17%的股权，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神州数码是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因此神州数码间接持有本公司 45.17%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神州数码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神州数码作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经营运转正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

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主要内容是公司向神州数码销售商品，预计全年关联销售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从神州数码采购商品或接受货运、行政办公服务及其它服务，预计全年关联采购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具体规格、数量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与神州数码签订了《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及金额：甲方向乙方销售商品，预计全年关联销售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甲方向乙方采购商品或接受货运、行政办公服务及其它服务，预计全年关联采购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全年关联交易总额不高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

3、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1) 本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2) 本协议项下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具体执行时，结合具体项目、数量、付款条件等，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4、结算方式：按照双方签署的具体采购订单中规定的付款方式进行结算。

5、生效条件和日期：由甲、乙双方盖章后经双方有权机构审核通过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6、其他条款：

(1) 在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实际需求状况对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计划进行一定的调整。但如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与乙方之间所开展的任何一类关联交易超出本协议第一条所列的最高限额时，甲乙双方应重新预计全年采购该产品的最高限额，并就超出部分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甲方股东大会的批准。

(2) 甲、乙方可以授权各自下属经营单位具体履行本协议并签订有关交易的具体

合同，承担相应的义务，享有相应的权利，甲、乙双方均应就其选定的该等下属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对于公司业务开展的开展是必要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3、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需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将持续。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贺志强先生、罗振邦先生、孟向阳先生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拟审议的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1）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神州数码及其下属公司间预计的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双方依照“自愿、平等、等价”原则，将按照市场价格协商一致而进行，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损害和影响；（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 3、公司与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2日